

合同编号：SYZB-2025-054

西安市地下水超采（载）区综合治理方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西安市地下水超采（载）区综合治理方案》由西安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采购内容：制定本行政区地下水超采（载）区综合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分解年度任务、落实治理和保障措施。

2. 主要功能或目标：完成《西安市地下水超采（载）区综合治理方案》编制。

3. 需满足的要求：通过由不少于3名水利及相关领域高级职称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名单由甲方确定）验收，评审通过以不少于2/3专家同意为合格标准。市水务局最终验收以书面确认意见为准。如专家评审或市水务局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次数累计不得超过2次。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验收意见后5日内书面提出，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7日内予以答复。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277500.00元（贰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说明：

1. 合同总价包含编制费、人工费、验收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



费及验收等全部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乙方承诺自行承担因政策变化导致的方案调整费用。

三、合同款项支付

1.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及市水务局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全部整改义务后 10 日内（以最终验收报告签署日为起算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注：支付前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应在收到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告知审核结论。经甲方审核服务工作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量问题后，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予以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派员到指定地点解决相关问题。

4. 当甲方认定服务团队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者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

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且属于甲方范畴的第三方协调，为乙方提供外部工作条件。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如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乙方应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并经甲方确认。

3. 甲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当转达并搜集整理相关资料。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和要求。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参与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及监管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提供服务。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工作进度简报及下月计划。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保密资料。保密期限持续至合同终止后五年。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六、服务保证

1. 乙方的服务工作应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水资源相关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若需更换，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拟替换人员的完整履历及资质证明文件，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承诺标准，并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

七、技术规格及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西安市地下水超采（载）区综合治理方案》，提交纸质版报告15套，电子版一套。电子文档应采用可编辑的WORD格式及不可修改的PDF格式各一套。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主要义务且未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补救或整改的，守约方可要求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或赔偿损失。

2. 乙方未按期交付符合要求的分配方案或未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0.05%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10%。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经两次整改仍未通过专家评审及验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程度采取扣减合同价款、限期整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救济措施。

3.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因此产生的费用增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的，应按每人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

5. 因乙方过错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且不低

于合同总价20%。

6. 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不影响继续主张损害赔偿。

7.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

《西安市地下水超采（载）区综合治理方案》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限制甲方使用。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持续五年，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西安市水务局五份，乙方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贰份，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其他服务内容：无。

2. 本合同未及之处双方可协商补充合同内容。



送达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号

开户行: 工行陕西省分行营业
部凤八中段分理处

账户: 116101000133583215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何建华

联系电话:

2015年11月4日



送达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莲湖

路10485号

开户行: 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
支行

账户: 2610540104000502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郭强

联系电话:

2015年11月4日